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Chenming Paper Holdings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2)

須予披露交易

委託貸款安排

於2014年1月17日，本公司、銀行及借方訂立委託貸款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透過銀行向借方提供總金額不超過人民幣1,000,000,000元可分期辦理的委託貸款。

根據上市規則，有關提供委託貸款的其中一項相關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惟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提供委託貸款構成上市規則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委託貸款協議

於2014年1月17日，本公司、銀行及借方訂立委託貸款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透過銀行向借方提供總金額不超過人民幣1,000,000,000元可分期辦理的委託貸款。委託貸款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14年1月17日

## 訂約方

- (1) 本公司，作為貸方；
- (2) 銀行，作為貸款代理；
- (3) 借方，作為借方；

## 年期

委託貸款的年期不得超過3年。

## 利率

委託貸款年利率為10厘，將由借方以按季結息形式支付。

## 提早還款

於得到本公司書面同意後，借方可提早償還委託貸款本金額。

## 委託貸款質押品

就向借方提供委託貸款，壽光基建資金已同意質押其持有借方的20%股本權益，而壽光基建資金已於2014年1月17日與本公司及借方訂立有關股權質押協議。該20%股本權益估計約值人民幣1,873,000,000元。

## 委託貸款安排的原因及裨益

委託貸款協議條款(包括利率及所涉及的質押)乃於公平磋商後獲本公司及借方同意，並已計及現行市場利率及市場慣例。董事認為委託貸款可提升本公司現金流量的使用效率，並為本公司提供可觀的經濟效益。鑒於上文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委託貸款條款屬一般商業條款，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 有關訂約方的一般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機制紙、紙板等紙品和造紙原料、造紙機械的生產加工、銷售。

借方主要從事城鄉基礎設施的建設、投資和經營；建設項目的總承包；房地產開發經營；物業管理；房屋租賃；土地整理、開發；上述相關業務的信息諮詢服務。

銀行為銀行機構，主要從事銀行及相關金融服務。

就董事會所知及所信，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銀行、借方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第三方，與彼等各自的關連人士概無關連。

##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有關提供委託貸款的其中一項相關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惟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提供委託貸款構成上市規則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銀行」	指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濰坊分行，為委託貸款的貸款代理
「借方」	指	壽光市金財公有資產經營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812)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委託貸款」	指	根據委託貸款協議金額不超過人民幣1,000,000,000元的可分期辦理的委託貸款
「委託貸款協議」	指	本公司、銀行及借方於2014年1月17日就委託貸款訂立的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台灣及澳門特別行政區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壽光基建資金」	指	壽光市基礎設施建設資金管理中心，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持有借方全部股本權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洪國

中國山東

2014年1月17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洪國先生、尹同遠先生、李峰先生、耿光林先生、侯煥才先生及周少華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崔友平先生及王效群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愛國先生、張志元先生、張宏女士及潘愛玲女士。

\* 僅供識別